

永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公告

现将 吉林省永吉县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，公示期为 10 天（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）。如对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：永吉县财政局党政办公室。

投诉监督单位地址：永吉县口前镇滨北路 567 号。

联系电话：0432-64239329 12317

电子邮箱：530814971@qq.com

附件 1.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告

附件 2.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



2021 年 12 月 20 日